

**珠海海泉湾二期项目商住 B 地块桩基础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 CTS-ZH-HQW-B-2019-004 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 **一、招标条件**

本珠海海泉湾二期项目商住 B 地块桩基础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地块为二期 B 住宅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地块,用地面积共 117878.69 平方米,最大允许计容建筑面积 119057.48 平方米,容积率 $\leq 1.01$ 且 $>1.0$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初定产品类型包括低层(暂定 2 万平米)、多层(暂定 1 万平米)、小高层(暂定 89 万平米)等(具体根据最终审批方案确定),计容面积约 11.9 万平米,地下室面积暂定 4.5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珠海海泉湾二期项目商住 B 地块桩基础工程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珠海海泉湾二期项目商住 B 地块桩基础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及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 企业安全生产要求: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 4) 企业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在珠三角地区完成的桩基项目(工程特征须满足: 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00 万元)不少于 3 个,近三年内在珠海市区完成同类商住项目桩基础施工不少于 1 个。
- 5) 拟派驻工程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 6)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经理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合同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7) 项目经理业绩最低要求：近三年内在珠三角地区完成的桩基项目（工程特征须满足：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1000 万元）1 个以上。

8) 企业已在珠海建设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诚信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9)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近三年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8) 在近三年至今存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记录；
- 9) 与港中旅系统有过法律纠纷或不良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的；
- 10) 挂靠或转包的（一旦发现挂靠或转包，发包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追索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办公楼一楼二期预算管理部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领取人必须具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证明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证明（近 6 个月），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的被授权人须与资格预审文件领取时登记的被授权人一致，登记之后不得更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字之处必须由被授权人本人签字，不得以盖章或签字章代替。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3月27日18时00分

递交方式：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办公楼一楼二期预算管理部纸质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 七、其他

### 一、资格审查的确认

资格预审合格被允许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1、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2、资格预审公告在“集团官网阳光招标栏”(<http://www.hkcts.com/CMS/>)上发布。

### 三、联系方式

#### 1、招标人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办公楼一楼二期预算管理部

联系人：吴畏

联系电话：0756-7728888-8112

邮箱：21706223@qq.com 邮编：519055

#### 2、有关技术方面的问题请联系：二期工程管理部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756-7728888-8725

邮箱：174472585@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泉湾度假区

联系人：吴畏

电话：0756-7728888-8112

电子邮件: wuwei@hkcts.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有限公司